

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撰寫說明

- 一、單位名稱請填寫全銜，如屬學研機構則無須註明系所。
- 二、應檢附「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無則免付)」、「合作研究意向書」，各項文件繳交份數皆為正本一式十份。
- 三、申請單位應注意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應勾選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上述文件不須裝訂，但請依申請須知規定，備妥應備文件後，連同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單等文件，於申請期限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請勿零散繳交，否則不予受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同一執行期間申請或執行貴局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之工作項目，除上市取證申請外，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完成。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貴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八、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加蓋公司大章）

（加蓋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 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 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貴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 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補助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五、 本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第 3 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未有超過 4 件(即 4 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未有超過 2 件。但近三年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不限補助案別多核給 1 件，但總件數仍未有超過前揭上限。
- 六、 本人近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否 ☐是，本人於____年度獲獎。
- 七、 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三、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補助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

立協議書者_____（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_____（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智慧醫療健康
照護推升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
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
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_____

代表人：_____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